

股票代碼：1504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民國 109年 5月11日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0
四、盈餘分配表	3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八、審計委員會對於討論事項第四案（現金減資退回 股東股款案）之意見	58
肆、附錄	59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7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75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88
七、誠信經營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
八、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正 條文對照表）	124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9
十、其他說明事項	14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 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案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案
- (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股東寶佳資產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8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502,319仟元，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58,192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14,752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48,016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99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派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0～87頁）

六、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8～114**頁）

七、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5～123**頁）

八、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4～138**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8頁及第20～38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公司法第15條「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0～45頁及第70～74頁。

第二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6～49頁及第75～79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增加資金籌措方式之彈性，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擬於既有額定資本額內，新增甲種、乙種及丙種特別股發行之相關條文內容。
- 二、同時為符合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於參考國內外同業之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擬修正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常務董事席次條文。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0～57頁及第60～67頁。

第四案

案由：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提請 公決。

（股東寶佳資產提）

說明：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967,692,890元，消除股份196,769,289股，減資比率為10%。並授權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就辦理減資相關事宜權宜調整之。

註：審計委員會對於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案之意見，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58頁）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10~18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9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 20~38
- 四、盈餘分配表 / 39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45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6~49
-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50~57
- 八、審計委員會對於討論事項第四案
（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案）之意見 / 58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8年，歷經中美貿易摩擦紛爭、日韓關係惡化與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全球經貿擴增力道衰減，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唯台灣反受惠貿易戰轉單效益及台商回流投資，資通、視聽與電子零組件出口及民間投資均有不錯表現。

本公司持續以「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為主軸，擴大HVAC產業運用需求、機電系統性銷售(Solution Sales)、PM/EV馬達專案及馬達智能遠端健康管理功能提升維保業務等成長計劃進行全球佈局，並透過專案管控方式以降低外在變動因素之影響，確保穩定獲利。

一、108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108年度營運概況

1. 自動化面：

● 生產自動化：

本公司近二年已建置「馬達固定子自動化生產中心」與「馬達沖壓自動化生產中心」，並運用3D視覺機械手臂、無人搬運車及自動捲入線機，組成亞洲最大最完整工業用馬達智能產線。108年7月落成之越南美福廠，高規格環保製程和自動化、智能化產線，更成為集團未來生產主力。

● 營銷自動化：

執行營銷數位轉型(Digitalization)計畫，擴大及優化營銷端之各種高效能資訊平台外，並逐步健全商業智能系統(BI)提升精準市場營銷，引導成長。

2. 產品面：

- 馬達相關：

除側重IE3/IE4高效率馬達綠能產品外，同時積極切入超高功率暨智能馬達、船舶馬達、永磁馬達與EV車用馬達等高端新產品。其中，大馬達受惠接單暢旺與主要海外市場成功打入機電系統性銷售(Solution Sales)區塊，主要市場均有成長，整體業務成長亮麗。

- 自動化及智能系統相關：

新型變頻器系列已成功應用在工業送排風設備、廠辦空調系統、金屬加工、垂直搬送等產業系統。伺服高端市場之張力控制、智能型手機玻璃研磨機、高速車床主軸產業亦有斬獲。雖目前大陸與台灣內銷需求下降，以致於營收成長動力不足，但後勢成長樂觀。

- 能源暨工程相關業務：

成功切入離岸風電、微電網、網路資料中心(IDC)、智能大樓、太陽能發電及儲能系統等市場區塊，全年取單超過百億。

- 家電相關：

成功推出變頻磁懸浮離心機進攻高端節能市場，並領先業界提供全系列變頻DC輕商空調，利用差異化進一步擴大重量級客戶層，家用空調方面，則以價格競爭優勢並加強穩定變頻品質，以提高市佔率。空調業務更利用大數據分析及AI智能提供能源管理與預防保養診斷等服務，提供最佳節能及預警預防等解決方案，搶攻國內綠建築及節能空調等行業，提升附加價值。冰箱產品方面，除中大型全系列變頻化，積極擴大國內市佔外，並推出國內首台自製之變頻商用1000L冰箱，同時家用冰箱冷凍冷藏自動切換功能亦是領先業界。

(二) 108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873,312	20,879,719	-9.6%
營業利益	1,114,970	1,410,943	-21%
本期淨利	3,221,717	3,150,089	2.3%

● 營業收入方面：

受貿易戰及精實集團關企庫存去化影響，壓縮個體機電產品銷售，但透過目標客戶分析，提升全球主要市場的防爆馬達銷售，加速電動車用馬達量產出貨，並整合國內主要經銷商搶攻競爭對手市佔，藉此降低內銷需求減少影響。整體而言，個體營收較去年減少近10%。

● 營業利益方面：

因應貿易戰發生，本公司已及早擬定生產基地調配計劃。越南廠正式於108年7月加入生產行列，並透過智能化監控、真空壓鑄技術與提高自動化比例降低生產成本。營銷端以各種高效能資訊平台，串聯市場與工廠，以及銷售聯隊有效整合，提升營運效能，有效增加銷售高毛利機種至北美市場，整體毛利率增加。然在營收下降影響下，整體毛利額減少9%。營業費用在持續流程改善及支出合理化控管，減少近0.7億元。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約下降21%。

● 營業外收支方面：

延續機電系統性銷售(Solution Sales)策略，北美及日本地區營收與獲利均大幅成長。大陸地區則是以聚焦銷售永磁馬達、防爆馬達的策略生效；加上工

廠端生產效率與成本費用合理化提升，主要轉投資公司均獲利顯著提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同期增加2.3億。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較2018年增加2%。

● 研究發展方面：

-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密度馬達，具備高效率、輕量及小型化的優勢，特別適合全球高速發展中的風水力機綠能產業需求。
- 中大型框號機種馬達，標配加裝智能振動感測，提供智能遠端健康管理功能提升維保服務，支援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各類服務型智能機器人，建構於AGV智能服務平台並獲108年台灣精品銀質獎殊榮。
- E-House預裝式電器間，集直流電池、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中壓變頻器以及空調為一體的整合解決方案。
- 整合式消防泵組，整合消防泵、動力源、控制櫃以及輔助裝置為一體的整合解決方案。等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7,909,358	50,104,927	-4.4%
營業利益	3,536,445	3,520,486	0.5%
本期淨利	3,518,780	3,475,969	1.2%
本期綜合淨利	6,039,690	3,908,980	54.5%

●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

除台灣與大陸地區內需降溫，及東南亞地區同業競爭加劇致營收微幅衰退外，海外主要地區營收均有成長。另受非策略性投資調整，合併家數減少影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 營業利益方面：

受惠北美馬達毛利提升與大陸廠區成本控管得宜，較去年同期成長0.5%。

● 本期淨利方面：

因營業外收支受全球金融市場反彈，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投資利益增加推動，成長1.2%。

● 本期綜合淨利方面：

因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上升而增加54.5%。

(三) 財務策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傳統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負債/權益結構。

表1.

年度	信用評等	淨利(NT-億)	現金流量比率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2017	twA+(穩定)	35.44	31.43%	236.16	37.10
2018	twA+(穩定)	34.76	23.86%	241.22	36.41
2019	twA+(穩定)	35.18	29.21%	216.55	37.70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2012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穩定）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自此得以自行發行免保商業本票、或於初級市場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取代銀行借款，利差近50bps之下整體融資成本節省近40%，融資期間也因此得以拉長，得以維持長期穩定之融資成本。2015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穩定）並維持至今，穩健財務政策支撐了評等的逐年改善，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為支持營運挑戰提供必要之基石。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貿易衝突不斷及經濟黑天鵝事件頻傳，本公司除須面對波動劇烈之經濟及金融衝擊外，為追求策略性成長、提升既有產品生產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的靈活性，預估將需投入較往年多倍的資金，建立分散式生產模式、工廠智動化、並以併購或外部聯盟方式進行必要之數位化發展，在此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刻，本公司將一如往常，維持充足的現金水位及堅強的資本結構，以穩健因應變局並追求永續發展。

本集團營運、財務均維持穩健，一直以來都能為股東創造合理之投資價值。近年來受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FRS9）適用，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造成股東權益帳面膨脹，扣除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後，股東權益報酬率仍能維持在6.3%~7.4%，惟若以2019年合併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則股東權益報酬可達10%。過去一年本公司積極透過組織及財務結構調整包括簡化部分投資事業、庫藏股執行及活化資產等作為，進一步改善股東權益報酬率0.18%，未來，仍將視情況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二、109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9年，一月開始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全球景氣將呈現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37%，其餘機構預測落在2.4%-2.7%之間。面臨經營環境更加挑戰的一年，本公司除持續以「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為發展主軸，強化數位轉型(Digitalization)目標，精實營銷及生產自動化與健全商業智能系統(BI)，以提升精準市場營銷引導成長外，將持續觀察新冠肺炎疫情對各主要市場的影響，建立大陸以外的智動及機電產品部件第二供應鏈，形成異地相互支援，達成不停頓運轉之安全保障。109年主要營運策略與成長計劃說明如下：

(一) Organic成長計劃

縱然，大環境充滿變數，公司仍將全力執行本業成長計劃，機電事業在既有的全球化產銷佈局上，成立專案成長小組推動新產品包括永磁、車用電機、中壓變頻器（MVD）等，並透過Global Account集中管理，深化關係與潛在商機，以IIOT技術，擴大系統解決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並提供主動即時的客戶維保、技改、服務平台。

能源暨工程事業除執行已承攬超過百億的訂單外，將繼續配合國家再生能源開發政策，以智能自動控制技術，積極投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微電網系統、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設備，實踐東元節能、減排之願景。家電事業，則延續2019年之營運策略，繼續致力於變頻節能全產品獲利提升，並以能源管理系統及高端高效率節能商空，提高空調工程價值！

(二) 策略性成長計劃

1. 智動化發展

戮力強化自有研發能力、強力尋求策略聯盟合作及策略投資與併購(M&A)機會，在既有基礎下，以下列主軸擴大智動化相關產品與系統覆蓋率，提升營收及獲利：

- 智動化產業應用：

產業自動化應用、機器人應用、E-House預裝式電器間等。

- 智動化模組與系統：

協作型機器人關節系統、AGV平台及關鍵部組件、智能儲能變流系統(PCS)、運動控制系統、MHm診斷系統等。

- 智動化控制及工業網路：

運動伺服控制器、人機介面(HMI)、可程式設計邏輯控制器、工業電腦控制器、工業乙太網路、5G物聯網控制器(5G Controler)等。

- 智動化產品系列：

低/中壓變頻器、M+I一體機、伺服驅動器及馬達、減速機、MS/CB、生產線與倉儲搬運及收送機器人等智慧物流產品、自助服務智販機與智取宅配櫃及智慧寄放櫃等智慧零售產品。

2. 製造中心佈局與自動化：

因應全球各區域市場成長及產能分散需求，整合既有低壓馬達產線及供應鏈管理資源，建立四大生產中心（大陸、台灣、越南、印度）。並應用公司發展之IIoT技術，導入關鍵製程自動化及全球化戰情室系統，全面以數位化管理方式進行各生產中心資源與供應鏈的調度及對各工廠之設備綜合效率即時進行監控

與改善。另外為滿足大陸及亞太市場，未來在節能高效及電動車用馬達之強勁需求，將持續投入永磁馬達專屬自動化電工捲入線、轉子視覺動平衡及自動充磁檢磁設備，以提高此類新產品的品質可靠度與市場競爭力。

3. 前瞻產品發展：

節能	PM & SRM 高效率馬達、E-HOUSE、VB/VBAC	
減排	EV 動力系統、超高效率中壓馬達	
智能	E-ID、MHm 診斷系統、AGV、車隊管理、智慧零售	工業乙太網路
自動	精密 HD 軸承、機器人關節系統、Matrix Converter	

本公司連續六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連續八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之肯定。身為台灣機電製造業的先驅，本公司除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今年更承諾「十年減排20%」、及推出「員工公益存摺」，要用嚴格的標準帶領集團具體實現「節能、減排、智能、自動」願景，並帶領員工永續為社會盡一己之力。同時也為員工打造長遠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價值、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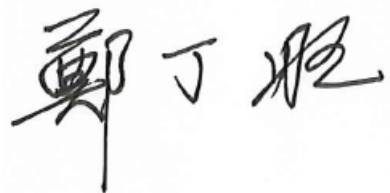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4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8,335 仟元及 4,076,53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 及 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2,978 仟元及 176,75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臻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04,888		1			\$	1,232,79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57,201		1				1,074,4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8,848		-				405,7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49,293		1				326,8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72,244		2				1,528,8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275,303		2				1,284,9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2,237		-				62,9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1,111,867		2				1,293,359		2		
130X	存貨	六(五)		2,512,802		3				2,758,641		4		
1410	預付款項			329,211		-				168,3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83,611		-				206,8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87,505		12				10,343,772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二十二)		1,966,144		2				1,835,79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59,586		10				5,983,46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0,342,442		67				47,877,37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520,118		5				3,739,53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41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039,208		3				2,060,18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88,769		1				803,7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0,009		-				151,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57,694		88				62,451,928		86		
1XXX	資產總計		\$	75,545,199		100			\$	72,795,700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5,200	-	\$ 49,1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31,356	1	356,457	-
2150 應付票據		12,085	-	6,8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557	-	162,340	-
2170 應付帳款		2,617,198	4	3,371,4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8,125	1	876,7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97,722	4	2,590,46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9,163	1	635,4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1,647	-	269,3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3,006	-	91,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64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87,868	4	58,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02,572	15	8,468,684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00,000	1	4,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299,967	6	4,249,7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58,820	1	814,0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8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73,477	2	1,584,53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6,123	10	10,648,356	15
2XXX 負債總計		18,838,695	25	19,117,040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676,929	26	20,026,92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89,577	9	7,647,2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702,463	9	6,387,45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7,563	21	15,192,78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570,756	5	1,105,0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六)	(321,563)	-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56,706,504	75	53,678,660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5,545,199	100	\$ 72,795,7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8,873,312	100	\$ 20,879,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四)及七	(14,940,657)	(79)	(16,506,775)	(79)
5900 營業毛利		3,932,655	21	4,372,944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00,745)	(3)	(614,532)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4,532	3	653,77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6,442	21	4,412,191	21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6,287)	(9)	(1,879,789)	(9)
6200 管理費用		(531,689)	(3)	(552,3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548)	(3)	(568,5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2	-	5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1,472)	(15)	(3,001,248)	(14)
6900 營業利益		1,114,970	6	1,410,9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二十一)及七	658,278	4	548,3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382,300)	(2)	(548,5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及七	(102,308)	(1)	(99,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13,679	12	1,983,2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7,349	13	1,883,866	9
7900 稅前淨利		3,502,319	19	3,294,80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0,602)	(2)	(144,720)	(1)
8200 本期淨利		\$ 3,221,717	17	\$ 3,150,08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0,887)	(1)	(\$ 34,3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461,127	8	1,251,661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8,678	10	(692,28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9,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8,918	17	544,81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94,735)	(4)	(185,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五)	19,734	-	43,4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001)	(4)	(142,3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53,917	13	\$ 402,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5,634	30	\$ 3,552,538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損 益

民國107年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28,542	\$ 6,078,219	\$ 3,640,779	\$ 12,750,338	(\$ 1,759,357)	\$ -	\$ 3,785,878	(\$ 321,563)	\$ 51,829,7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1,937,121	-	1,848,757	(3,785,878)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28,542	6,078,219	3,640,779	14,687,459	(1,759,357)	1,848,757	-	(321,563)	51,829,765		
本期淨利		-	-	-	-	3,150,089	-	-	-	-	3,150,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0,562)	(142,367)	585,378	-	-	402,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9,527	(142,367)	585,378	-	-	3,552,5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235	-	(309,23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22,316)	-	-	-	-	(1,722,31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673	-	-	-	-	-	-	-	18,673	-	-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572,647)	-	572,647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26,929	\$ 7,647,215	\$ 6,387,454	\$ 3,640,779	\$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	(\$ 321,563)	\$ 53,678,660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26,929	\$ 7,647,215	\$ 6,387,454	\$ 3,640,779	\$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	(\$ 321,563)	\$ 53,678,6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269,228)	-	-	-	-	(269,228)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47,215	6,387,454	3,640,779	14,923,560	(1,901,724)	3,006,782	-	(321,563)	53,409,432		
本期淨利		-	-	-	-	3,221,717	-	-	-	-	3,221,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7,599)	(775,001)	3,306,517	-	-	2,453,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4,118	(775,001)	3,306,517	-	-	5,675,63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09	-	(315,00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70,924)	-	-	-	-	(1,770,924)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675,840)	(675,840)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十七)	(350,000)	(325,840)	-	-	-	-	-	-	675,84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8,202	-	-	-	-	-	-	-	68,20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	65,818	-	(65,818)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9,577	\$ 6,702,463	\$ 3,640,779	\$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	(\$ 321,563)	\$ 56,706,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2,319	\$ 3,294,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88,601)	103,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利益)	六(十二)(二十二)	227	(2,5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52	5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588)	(8,8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0,317	94,7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71,049)	(223,7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8,428)	(1,385)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二)	-	(46,51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113,787)	(39,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六(六)	(2,213,679)	(1,983,219)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六(七)(八)(九) (二十二)(二十四)	514,299	436,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7,219	(238,082)
應收票據		107,059	(116,473)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2,451)	(10,252)
應收帳款		159,631	38,20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5,986	321,893
其他應收款		(29,299)	80,14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75,841	(97,285)
存貨		245,839	(146,148)
預付款項		(160,826)	(115,098)
其他流動資產		13,059	(22,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增加		(41,753)	(39,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74,899	84,127
應付票據		5,224	(12,769)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29,783)	(6,764)
應付帳款		(754,226)	50,12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21,420	(399,025)
其他應付款		50,118	55,208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1,034	(5,876)
負債準備一流動		11,327	8,261
其他流動負債		29,017	(57,8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53)	(21,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0,064	972,82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11,588	8,87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605,396	752,339
支付之利息		(94,475)	(94,7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48,840)	(448,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733	1,190,865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5,651	\$ 61,438
質押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八	10,142	(8,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998)	(21,9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723)	(208,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	46,3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217,778)	(352,913)
遞延費用增加		(7,314)	(19,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17	(9,331)
收取之股利		271,049	223,79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141,865	297,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42	6,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00	15,2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90	(226,6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7,350)	(70,450)
長期借款增加		50,242	1,158,9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770,924)	(1,722,316)
支付租賃負債		(88,159)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75,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941)	(860,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7,908)	345,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796	887,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888	\$ 1,232,7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26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另有關重電事業部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重電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之部門別資訊，其中，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 108 年度源於該事業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754,241 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8%；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68,293千元及2,630,617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949,066千元及2,475,15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及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535,314千元及2,630,962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7,139千元及83,459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927千元及143,935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及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蓀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9,111,371	19	\$	17,535,56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6,945	-		193,9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729	1		995,95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521,080	2		1,350,2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118,731	1		1,063,99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57	-		2,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780,047	9		9,102,4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2,293	-		241,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877	-		360,6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369	-		70,979	-						
130X	存貨	六(六)		9,853,585	10		11,429,685	13						
1410	預付款項			662,456	1		432,4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93,636	1		980,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46,576	44		43,760,371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2,291,217	2		2,140,20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及八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73,017	15		11,354,525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非流動			377,256	1		182,7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897,316	4		4,207,36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742,830	17		17,363,54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7,119,164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762,570	3		2,783,77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00,634	5		5,557,34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46,817	1		1,250,7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937,007	1		3,380,69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47,828	56		48,220,915	52						
'1XXX	資產總計		\$	99,094,404	100	\$	91,981,286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857,637	2	\$ 1,994,3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01,440	1	899,728	1
2150	應付票據		284,661	-	73,10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176	-	136,874	-
2170	應付帳款		6,783,872	7	7,517,82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569	-	90,0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676,588	5	4,720,3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84,071	1	690,8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3,575	-	269,2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5,78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3,410,798	3	904,4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5,603	1	844,4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93,826	21	18,141,38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000,000	1	4,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6,673,954	7	6,746,354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5,014	-	113,9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00,752	2	2,254,0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43,306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八)	2,152,762	2	2,234,6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95,788	17	15,348,991	16
2XXX	負債總計		37,389,614	38	33,490,37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9,676,929	20	20,026,929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89,577	7	7,647,21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702,463	7	6,387,4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7,563	16	15,192,78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570,756	3	1,105,0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06,504	57	53,678,66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4,998,286	5	4,812,255	5
3XXX	權益總計		61,704,790	62	58,490,91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9,094,404	100	\$ 91,981,2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 及七	\$ 47,909,358	100	\$ 50,104,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二十七)及七	(36,428,606)	(76)	(38,052,253)	(76)
5900 營業毛利		11,480,752	24	12,052,67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63)	-	(9,16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160	-	9,1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81,649	24	12,052,6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6,261)	(9)	(4,636,195)	(9)
6200 管理費用		(2,521,713)	(5)	(2,735,1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9,300)	(2)	(1,120,7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30)	-	(40,0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45,204)	(16)	(8,532,173)	(17)
6900 營業利益		3,536,445	8	3,520,4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九)(十) (二十四)	1,398,017	3	1,264,0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61,570)	-	(389,8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63,848)	(1)	(222,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410	-	114,1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009	2	765,802	2
7900 稅前淨利		4,439,454	10	4,286,2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20,674)	(2)	(810,319)	(2)
8200 本期淨利		\$ 3,518,780	8	\$ 3,475,969	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2,287)	-	(\$	39,1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71,209	7		615,64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70	-	(	24,3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95	-		21,4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6,187	7		573,5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811,051)	(	2)	(	185,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774	-		45,0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785,277)	(	2)	(	140,5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20,910	5	\$	433,0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9,690	13	\$	3,908,98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1,717	8	\$	3,150,0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7,063	-		325,880	1	
			\$	3,518,780	8	\$	3,475,96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5,634	12	\$	3,552,53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056	1		356,442	1	
			\$	6,039,690	13	\$	3,908,98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28,542	\$ 6,078,219	\$ 3,640,779	\$ 12,750,338	(\$ 1,759,357)	\$ -	\$ 3,785,878	(\$ 321,563)	\$ 51,829,765	\$ 6,044,372	\$ 57,874,1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37,121	-	1,848,757	(3,785,878)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28,542	6,078,219	3,640,779	14,687,459	(1,759,357)	1,848,757	-	(321,563)	51,829,765	6,044,372	57,874,137
本期淨利	-	-	-	-	3,150,089	-	-	-	-	3,150,089	325,880	3,47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40,562)	(142,367)	585,378	-	-	402,449	30,562	433,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9,527	(142,367)	585,378	-	-	3,552,538	356,442	3,908,9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235	-	(309,23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22,316)	-	-	-	-	(1,722,316)	-	(1,722,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673	-	-	-	-	-	-	-	18,673	-	18,6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588,559)	(1,588,5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572,647)	-	572,647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26,929	7,647,215	6,387,454	3,640,779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	(\$ 321,563)	\$ 53,678,660	\$ 4,812,255	\$ 58,490,915
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47,215	\$ 6,387,454	\$ 3,640,779	\$ 15,192,788	(\$ 1,901,724)	\$ 3,006,782	\$ -	(\$ 321,563)	\$ 53,678,660	\$ 4,812,255	\$ 58,490,9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69,228)	-	-	-	-	(269,228)	(208,421)	(477,64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026,929	7,647,215	6,387,454	3,640,779	14,923,560	(1,901,724)	3,006,782	-	(321,563)	53,409,432	4,603,834	58,013,266
本期淨利	-	-	-	-	3,221,717	-	-	-	-	3,221,717	297,063	3,51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77,599)	(775,001)	3,306,517	-	-	2,453,917	66,993	2,520,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4,118	(775,001)	3,306,517	-	-	5,675,634	364,056	6,039,69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09	-	(315,00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70,924)	-	-	-	-	(1,770,924)	-	(1,770,92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	(675,840)	(675,840)	-	(675,84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九)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三十)	(350,000)	(325,840)	-	-	-	-	-	675,84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68,202	-	-	-	-	-	-	68,202	(68,202)	-
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三十二)	-	-	-	65,818	(65,818)	-	-	-	-	-	-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	-	-	-	-	-	-	-	226,786	226,78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76,929	7,389,577	6,702,463	3,640,779	16,047,563	(\$ 2,676,725)	\$ 6,247,481	\$ -	(\$ 321,563)	\$ 56,706,504	\$ 4,998,286	\$ 61,704,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9,454	\$ 4,286,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二十五)	(216,570)	160,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二十五)	279	(2,5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05,770	88,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30	40,0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16,546)	(219,9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616,897)	(553,81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263,848	222,54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七)	1,939,799	1,528,5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34,063)	(631)
重衡量利益	六(七)(二十五)	-	(46,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2,635	29,08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五)	20,625	(32,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410)	(11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721	106,333
合約資產-流動	(	(170,842)	(363,976)
應收票據	(	(54,315)	(40,23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4	(88,707)
應收帳款		483,658	(21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9	(82,463)
其他應收款	(	(137,271)	233,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90)	(36,135)
存貨		1,428,558	(729,564)
預付款項	(	(232,705)	(94,809)
其他流動資產		111,502	196,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12	170,447
應付票據		211,556	(54,0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5,698)	136,981
應付帳款	(	(705,821)	266,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22	(33,031)
其他應付款		109,307	155,244
負債準備		15,388	(34,934)
其他流動負債	(	(108,809)	31,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252)	(50,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91,838	4,862,742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四)	316,546	219,986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44,756	443,77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72,139)	(222,5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八)	(952,459)	(975,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8,542	4,328,692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3,766)	(\$ 424,0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794,570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六(一)及八	(30,117)	(20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8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3,852)	(76,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51,556	184,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四)	(194,531)	(182,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5,054)	(149,0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3,3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1,032,766)	(1,190,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550	90,173
購置無形資產(開發權利金等)		(70,840)	(242,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908)	(450,185)
減少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六(三十)	9,940	(434,442)
收取之股利		616,897	287,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697)	1,004,9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36,723)	(121,466)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566,094)	311,897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一)	(553,993)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675,8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70,924)	(1,722,31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55,871)	(156,477)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226,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2,659)	(1,688,362)
匯率影響數		(330,381)	(239,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5,805	3,40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5,566	14,129,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1,371	\$ 17,535,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連昭志



會計主管：林鴻名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3,106,855,542
加：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69,228,133)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837,627,409
減：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11,780,934)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3,221,716,871
減：提列法定公積	(322,171,687)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5,725,391,659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1,948,015,957
(每股紅利)	0.99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77,375,702
附註：	
(1)包含a.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再衡量數(77,598,841元)；	
b.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65,817,907元。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99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8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7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u>程序</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u>規則</u>	配合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內規名稱
第一條： <u>法規依據</u>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定本作業 <u>程序</u> 。	第一條： 為配合實際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定本作業 <u>規則</u> 。	明確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u>行號</u>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甲、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乙、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 丁、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1.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丙…。 2. 公司法規定僅能貸與資金予：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故建議刪除協力商（直接落入業務往來範圍即可）與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以符法規。 3. 修正資金貸與對象寫法使其與法規一致。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刪除) 甲、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1. 本條刪除 2. 配合第二條已刪除協力商與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依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丙、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公司，故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累計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含）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該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甲、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 乙、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金額限額如下：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款者：貸與單一企業之累計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含）為限。 2. 符合第二條丙款者，依「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甲款及第乙款第1目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依第五條丙款第3目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 3. 與第二條修正同步。 4.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同步修訂，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貸排除限額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貸與對象者，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貸放作業規定： 1. 申請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甲、符合第二條甲、乙及丁項者，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乙、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刪除） 丙、貸放作業規定： 1. 申請程序：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丙。 3. 與第二條修正同步。 4.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進行同步修正。 5. 公司已設獨董，刪除假設語句。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2)(略)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抵押、擔保： 借款人符合第二條<u>規定之貸與對象者</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符合第二條<u>第一項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之限制，但該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u>	(1)(2)(略)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一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抵押、擔保： (1)借款人符合第二條<u>甲、乙、丁項者</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借款人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一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1)符合第二條<u>甲、丁項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符合第二條乙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3)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應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屆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及利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6~7(略)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1)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2)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清償方式： (1)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2)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6~7(略)	
第五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甲~丙(略) 丁、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丙…。 3.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4. 公司已無監察人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五</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六</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七</u>(略)	<u>戊</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u>己</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規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庚</u>(略)	，相應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u>第六條</u>：資訊公開 <u>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u>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u>作業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下略) <u>三</u>～<u>四</u>(略)	<u>第七條</u>：資訊公開 <u>甲</u>、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乙</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u>規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下略) <u>丙</u>～<u>丁</u>(略)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丙…。 3.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4. 修正資金貸與對象寫法使其與法規一致(非屬交易性質)。
<u>第七條</u>：<u>罰則</u>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u>第八條</u>：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u>作業程序</u>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u>二</u>(略) <u>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u>第九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甲</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u>作業規則</u>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u>乙</u>(略) <u>丙</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主管機關用法修改項次用語，不再使用甲、乙、丙…。 3.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4. 公司已無監察人，相應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略)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丁(略)	
<u>第九條：其他事項</u>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呈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十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 條次變更。 2.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正制定程序。
<u>第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u>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77年2月2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81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83年12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四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五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六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七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八次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2月2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1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3年12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七次修正。	1. 條次變更。 2.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3.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內規名稱。
第一條： <u>法規依據</u> 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 <u>管理辦法</u> 。	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內規名稱刪除管理辦法四字。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要點規定</u> 辦理。	同上。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 <u>下列標準</u>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 <u>後列標準</u>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 <u>辦法</u>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u>總額</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1.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2.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25條用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背書保證<u>餘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u>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四)，二～三（略）	背書保證<u>金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放<u>金額</u>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四)，二～三（略）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 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1. 公司已無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2. 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內規名稱刪除管理辦法四字。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贅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u>未逾新台幣一億元</u>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之；<u>一億元以上未逾三億元</u>額度之保證，應經<u>常董會</u>核准，於事後報經<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u>三億元以上</u>額度之保證，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u>前三種情形</u>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略)	第八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應經董事會核准，若因業務時效性需要，得先由常董會核准，授權董事長執行，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u>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略)	明定董事會授權額度，另依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特予載明。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公司已無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u>作業程序</u>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u>辦法</u>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u>，呈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u>監察人存查</u>，並呈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修正制定程序。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u>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四、<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u>訂定及修正日期</u>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u>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u>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u>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u>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四次修正。</u>	第十四條：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u> <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u> <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u>	1. 統一修正為「作業程序」。 2.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u>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無	本條文新增。 明定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u>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 七、<u>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八、<u>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u>第六條之二：</u> <u>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u>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二、<u>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無	本條文新增。 明定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u>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四、<u>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五、<u>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六、<u>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 七、<u>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u>第六條之三：</u> <u>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u> <u>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u>	無	本條文新增。 明定兩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u>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 <u>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u>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新增第三項特別股股東會召開依據。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七至十一人</u>。<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u>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十五人</u>。<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u>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量國內、外同業董事席次平均數約9~11席，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原訂15人改為7~11人之浮動名額，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以為彈性並符合ISS公司治理要求，是以修正第十五條第一、二項。
第十六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u>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u>	第十六條： <u>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u>	1. 配合第十五條修正董事席次，增訂第十六條第一項，如董事選舉席次為7或8人，將不設常務董事會，由董事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u>第二項</u>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u>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法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1人。 2. 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如董事選舉席次為9至11人，得設常務董事，且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故將原章程規定五人修正縮減席次為三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u>法令另有規定</u>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增加「法令另外規定」語句 2. 增加未設常董時，指定或推選代理人之方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u>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	增加特別股分派股息。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下略)	，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下略)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下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u>五十八次修正</u>。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下略)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增加修正日期。

審計委員會對於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案之意見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達之意見陳述：

審計委員會對於股東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減資案認為有損東元公司利益及發展之理由：基於公司資金需求，並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使得經營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目前不宜辦理現金減資。說明如下：

1. 母公司現金流量已多數用於配發現金股利，若進行減資則無法支應正常營運所需；
2. 海外子公司面對更嚴重的疫情影響，相對母公司需要更多的資金因應未來的挑戰；
3. 疫情蔓延使全球供應鏈均受重大影響，公司必須增加備料以穩定生產，有更多流動資金需求；
4. 疫情擴散引發市場資金流動性不足，各國企業均增持現金部位以因應經濟不確定性，若疫情持續則營收下降當可預期，當營收下降時，來自營業的現金流入減少，此時辦理減資將造成公司資金的沉重壓力。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60～67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69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 70～74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75～79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80～87
-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8～114
- 七、誠信經營守則 / 115～123
- 八、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4～138
-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39
- 十、其他說明事項 / 14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3. F501060餐館業
54. G801010倉儲業
55.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6.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7.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58.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9.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1. E606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62. JE01010租賃業

6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

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第一條：為配合實際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定本作業規則。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甲、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乙、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

丁、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甲、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依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丙、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甲、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

乙、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金額限額如下：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款者：

貸與單一企業之累計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含）為限。

2. 符合第二條丙款者，依「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甲款及第乙款第1目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依第五條丙款第3目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甲、符合第二條甲、乙及丁項者，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乙、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丙、貸放作業規定：

1. 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抵押、擔保：

(1) 借款人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借款人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1) 符合第二條甲、丁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 符合第二條乙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3)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應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2)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清償方式：
-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 (2)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 資金貸放後，財務及法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 六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甲、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乙、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評估結果等。
- 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

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丁、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己、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庚、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 甲、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乙、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丁、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甲、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作業規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乙、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丙、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丁、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十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2月2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1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3年12月21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七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第 五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六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本部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應經董事會核准，若因業務時效性需要，得先由常董會核准，授權董事長執行，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第十一條：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時，銀行若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存查，並呈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 6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一次修正。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9年 6月18日第二次修正。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2年 6月21日第三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 3月2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民國109年 3月17日第二次修正。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2018～2020)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一、配合新版(2018～2020)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增訂第一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依序後移，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配合新版(2018～2020)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2018～2020)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一、配合新版(2018～2020)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要求主要供應商共同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

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依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董事會宜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8/14 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與證券主管機關實際往來狀況調整相關條文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中心之單位，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 <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 <u>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五、 <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並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第六條 (條文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六條 (條文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加分條件，酌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有選舉董事者，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一、配合規定增列應公告申報股東會中英文版年報與年度財務報告之條文說明。 二、爰依主管機關要求列明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條文略)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條文略)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公司法修正規範，予簡化公司選舉之股東提名作業程序，並依規定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本公司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列明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一、本條第八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三、七項。 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八項移列第六項。 三、調整第5項條文，俾使得明確指定為本公司適用範圍之機構或法人，並符合第4項條文規範。 四、依實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應遵循規範，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整第8項條文規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一、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二、依與證券主管機關實際往來狀況，調整第5項條文規範。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u><u>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列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
第三十三條 (條文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略)	第三十三條 (條文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略)	配合法規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條文略)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條文略)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之事項</u>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與證券主管機關實際往來狀況調整相關條文規範。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與證券主管機關實際往來狀況調整相關條文規範。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條文略)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條文略)	依與證券主管機關實際往來狀況調整相關條文規範。
第五十二條 (條文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	第五十二條 (條文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3/17 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 (一～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 (一～三項)略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爰參考證交所107年12月12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三條第四項，「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條文略)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條文略)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有選舉董事者，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訂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公布之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u>(最高經理人)</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並於證交所規範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二、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經參考證交所發布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範例，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爰修正相關敘述俾符合現況。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一、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董事會宜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等條文。 二、原第二項之<u>功能性委員會</u>績效評估移至第三項。 三、為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妥善永續經營，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條文。 四、參酌經濟部工業局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五項條文。
第五十二條 (條文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	第五十二條 (條文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增定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

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九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二十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正。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新增第一項。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新增第一項，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反賄絡政策之聲明，及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絡政策。 2. 原第一項挪至第二項。並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增加「及公司網站」及「高階」管理階層等語句。 3.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增加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修正第二項，增加「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定期「（一年一次）」等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2. 配合金管會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u>查核防範方</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 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修正第二項。 2. 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提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六、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 <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高階「主管」修正為高階「管理階層」。 2. 爰依金管會新修誠信守則之要求，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3. 其餘款次遞延。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u>第二次修正。</u>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1.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五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由稽核小組監督，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行為總則）

本公司配合並遵守與本公司及人員有關之中華民國法律、條款、與規則。本公司人員於上班時間從事與業務有關之行為時，不得涉及違法之行為或參與違法之活動，如發現任何違反法律規章之行為時，應立即向公司有關單位報告。

第 七 條（企業形象）

本公司人員，不論在執行勤務或卸下勤務時，均影響公司之形象，特別是在人員穿著公司制服或配戴公司識別證時更應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本公司希望全體人員將追求最高營業目標之理念時時牢記在心。

第 八 條（與客戶間利害關係及其它關係）

本公司人員應遵照法令與本公司之相關規範，秉持誠意、堅定及理性的專業態度，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進行商業交易。

本公司對客戶絕對不存利害及其他任何偏見，本公司所購買之服務及貨品應在市場上有相當之競爭力。本公司人員之個人利益與關係不得影響到任何提供公司服務、利益、與權利之企業與公司間的關係。本公司人員絕不能因為與某企業機構間之利益或其他關係而影響到該員工在執行公務時之客觀與獨立之判斷。

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也許必須與人員或人員所擁有之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當此情況發生時，本公司人員必須主動向董事長報備，並徵得其同意。

第 九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習俗或法令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同一課級單位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第 十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二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公司或其他附屬機構之名義捐贈或以其他方式贊助政治候選人。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以本身名義贊助選舉之行為並不反對。

本公司人員以本身名義贊助選舉之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逾新台幣五萬元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如屬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進行任何慈善捐贈或贊助前，應先確認捐贈用途與捐助目的，不得為變相行賄。且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6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各事業部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知會專責單位，並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及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九條（兼差）

本公司人員對公司應保有最高忠誠度。

本公司不完全禁止人員兼差，但所有兼差必須係在公司工作時間以外，且被視為副業，並應加以妥善安排，以避免與公司之職務發生衝突，或因工時過長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倘有引發過勞疑慮，將禁止兼差。

本公司人員不應兼營影響本身客觀與獨立判斷力、行為、或執行勤務之能力的副業。未經許可之人員絕不得為與本公司同類性質業務之公司經營或工作，致影響其工作及本公司之權益。任何有管道取得本公司或其他附屬機構之商業情報之人員如在外兼差，應向公司報備。

第二十條（毒品／酒）

在執行公務時，嚴禁人員持有或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受酒精之影響。本公司嚴禁人員在上班時間包括午餐時間、其他休息時間、以及留守時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

本公司嚴禁人員吸食大麻、古柯鹼、鴉片、安非他命等毒品。上述之毒品與酒類均被認定為「禁物」。

第二十一條（危險物品）

本公司禁止人員在公司持有槍械或其他槍砲、彈藥刀械類之危險武器。

第二十二條（言行舉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在工作場所或在公司外開會或執行職務時，以威脅、恐嚇、脅迫、不當言語或不尊敬之舉動對待公司同仁、客戶或其他人員。

本公司人員不得散佈有關公司、同事、客戶之不實、錯誤或惡意之陳述。

本公司人員不得在外或在工作場所打架滋事。

本公司人員不得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公司設備、財產或各項系統。

第二十三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四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五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六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七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八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聘。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稽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小組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遵暨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稽核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三十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十一條（施行）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制定。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第一次修正。

「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由稽核小組監督，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由稽核小組監督，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三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第二十三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原條文移列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聘。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稽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第二十八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聘。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稽核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小組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遵暨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小組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遵暨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第三十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十一條（施行）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三十一條（施行）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呈送董事長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參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程序上應經董事會，相應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制定。 <u>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第一次修正。</u>	第三十二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制定。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67,692,88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7,224,629 股。(註 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3/13~109/5/11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70615	3年	30,341,364	1.52%	32,141,364	1.63%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70615	3年	2,240,262	0.11%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70615	3年	15,279,849	0.76%	15,279,849	0.78%
常務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70615	3年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1%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 進 福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 丁 旺	1070615	3年	0	0.00%	0	0.00%
董 事	黃 茂 雄	1070615	3年	18,486,633	0.92%	18,486,633	0.94%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博治	1070615	3年	10,079,600	0.50%	14,454,698	0.73%
董 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1070615	3年	304,000	0.02%	604,000	0.03%
董 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高尚偉	1070615	3年	19,540,052	0.98%	19,540,052	0.99%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70615	3年	22,033,919	1.10%	26,833,919	1.36%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1070615	3年	30,341,364	1.52%	32,141,364	1.63%
董 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高東海	1070615	3年	13,200,000	0.66%	19,800,000	1.01%
董 事	張 永 祥	1070615	3年	0	0.00%	600,00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141,505,679	7.07%	159,980,777	8.13%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9年2月25日至民國109年3月6日上午9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接獲股東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提案，業經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109年股東會討論議案。
-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